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比例超过 30%，公司已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了选举董事、监事时适用累积投票制，并制定了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，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实施规程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给予的关于章程的完善建议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累积投票的有关条款表述予以完善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.	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